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被　　告　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3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43,587元	1	利息	743,587元	114年9月3日	115年3月5日	(184/365)	5%	18,742.47元
	小計							18,742.47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762,329元